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6-030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 万元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为满足经营管理的需求，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等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

经营范围：新材料、应用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成果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本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配备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备仪器，现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新材料研究开发工作进行更加系统的规划和管理，有利于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建立健全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高素质人力资源短缺风险：公司目前高素质的科研领军人才相对缺乏，对新项目的开展和推进将产生制约，需要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来快速优化研发团队结构。

研发项目风险：新材料开发过程中可能面对产品配方、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等很多不确定因素及变化的可能，未来的市场喜好及容量等也存在变数，可能会导致新项目失败的风险。

经营管理风险：未来有可能因子公司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因素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积极利用研究院的平台，巧用人才集聚效应，引进高素质专业科研人才；开始研发项目前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技术路线的开发项目；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团队，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业务进行决策和管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